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3660361T	
承诺主体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郎光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一) 关于收购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索通发展就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现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欣源股份的股份或委托/信托他人认购欣源股份的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二）关于收购后保证欣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保证欣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索通发展成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欣源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欣源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欣源股份的独立运营；不利用欣源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欣源股份的资金。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欣源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欣源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欣源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欣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欣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

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欣源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索通发展及索通发展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5、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如索通发展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索通发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索通发展承诺不新开展与欣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索通发展控制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5 万吨项目’可能与欣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索通发展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欣源股份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挂牌期间’），通过资产整合和拆分、业务关停与剥离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彻底解决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外，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公司与欣源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且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其他与欣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尚未解决完成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期间，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源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时，索通发展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欣源股份的业务机会。

5、索通发展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索通发展不会利用对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导致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通发展将予以赔偿。”

#### **（五）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索通发展持有的欣源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欣源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欣源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向欣源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欣源股份，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索通发展将依法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索通发展将在欣源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欣源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欣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索通发展将向欣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5月16日，收购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欣源股份94.9777%股份，欣源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郎光辉先生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欣源股份，成为欣源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